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附民原告 陳宗賢

附民被告 陳俊憲

黃于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出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俊憲涉犯詐欺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判決，原告遲至於同年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顯不合法。至原告主張被告黃于珊涉犯詐欺案件部分，顯屬誤解，因原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被害人，而該部分犯罪行為人僅有被告陳俊憲，並未有被告黃于珊，是原告對被告黃于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不合法。從而，本件訴訟不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謝盈敏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